

2015年致全市农民支农政策公开信

各位农民朋友：

2010 年以来,市农委已连续五年发出《致全市农民朋友的支农政策公开信》,受到广泛欢迎。2015 年,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强农惠农政策力度,为提高全市农民朋友对现行政策的知晓度,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现将 2015 年执行的有关支农政策内容告知如下:

一、实行粮棉油生产补贴

补贴对象为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粮棉油(水稻、麦子、油菜、玉米、棉花)生产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油菜为大田种植“双低油菜”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玉米、棉花为年度大田种植 3 亩(次)以上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粮棉油生产补贴方式为现金补贴或物化补贴。市级补贴标准(含中央财政)为种植水稻每亩补贴 260 元(包括原水稻种植补贴、水稻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重大病虫害药剂补贴、水稻机械化育插秧补贴);其中:水稻种植补贴和水稻农资综合补贴合计现金补贴应不低于 192 元,水稻机械化育插秧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亩 30 元。种植麦子每亩补贴 40 元(包括良种补贴、麦子赤霉病防治药剂补贴);油菜良种补贴标准为每亩 10 元;棉花良种补贴标准为每亩 15 元;玉米良种补贴标准为每亩次 10 元。农作物良种补贴,除玉米、棉花执行现金补贴外,水稻、麦子、油菜继续按照科学精量播种的原则,实施定量免费统一供种,具体供种标准在不低于原标准基础上由区县自行确定。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治药剂补贴方式由区县自行确定。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应在种植后向所在地村委会书面提出补贴申请,并签字确认。

二、实行蔬菜生产补贴

补贴对象为在本市范围内从事蔬菜生产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蔬菜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补贴和蔬菜农资综合补贴对象为年度种植 10 亩以上的农户和农业经营组织,“夏淡”期间(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绿叶菜种植补贴对象为列入 21 万亩“夏淡”期间种植绿叶菜任务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蔬菜生产补贴方式为现金补贴或物化补贴,市级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亩 130 元(包括原蔬菜农资综合补贴、蔬菜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补贴),其中,蔬菜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补贴为物化补贴,即补贴对象在补贴额度内按照年度上海市蔬菜重大病虫害防治药剂推广名单目录选择购置农药。农药补贴资金额度由区县自行确定,但不得低于每亩 40 元

的标准。

“夏淡”期间绿叶菜种植补贴为现金补贴,市级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亩 80 元。

三、继续实行渔业油价补贴

对在一个补助年度内依法从事国内海洋捕捞、远洋渔业、内陆捕捞及水产养殖并使用机动渔船,正常渔业生产活动时间累计不低于 3 个月的渔民,按规定实行渔业成品油价格补贴。

四、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在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中央、市级财政资金按照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实行统一的定额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市场平均价格的 50%测算。本市实行自主购机方式,补贴资金将直接拨付给购机者。中央、市级财政安排补贴资金不少于 1.7 亿元。享受补贴购置的农机具,在规定期限内不得转让。

五、继续实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贴

对实施秸秆(指水稻、大麦、小麦及油菜秸秆)机械化还田的本市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市、区县两级财政每亩次补贴现金 45 元;对收购本市秸秆,并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的本市单位,按实际秸秆综合利用量,市级财政每吨补贴现金 200 元。

六、继续推行培肥地力的补贴政策

对全市范围内连片种植绿肥 30 亩以上的农户给予补贴,市级财政每亩现金补贴 150 元,2015 年全市补贴面积 50 万亩。区县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并实行级差补贴。对使用商品有机肥的农户,市级财政每吨补贴 200 元,2015 年全市补贴数量为商品有机肥 22.95 万吨。

七、继续实行海洋渔船标准化改造定额补贴

对列入年度计划更新改造的标准化海洋渔船实行定额补贴,其中:近海桁杆拖网渔船(钢质)市级财政每艘补贴 60 万元、沿海定置张网渔船(钢质)市级财政每艘补贴 15 万元。

八、实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为提高农户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市、区县两级财政对农户参加水稻、能繁母猪、奶牛、生猪等 21 项险种给予保费补贴。相关险种财政补贴比例由 40%至 80%不等,其中水稻、能繁母猪、奶牛、生猪险种保费补贴比例为 80%;油菜、蔬菜险种保费补贴比例为 70%;麦子险种保费补贴比例为 60%。继续实行“冬淡”和“夏淡”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补贴,市级财政补贴保费比例为 50%。

九、实行农民培训补贴

继续实行对农民参加农业生产技术能力培训项目免费政策。培训涉及农业实用技术、农产品安全生产、病虫害防治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等内容。

十、实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继续对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四种重大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上述疫苗由政府按照疫病免疫规程向养殖户免费提供。

十一、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

为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补助对象为对病死猪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的本市生猪养殖场(户)。补助标准分别为对于已完成初次免疫并佩戴动物免疫标识的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 80 元标准给予生猪养殖场(户)补助;对于未完成初次免疫或未佩戴动物免疫标识的仔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 40 元标准给予生猪养殖场(户)补助。

十二、继续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给予贴息扶持

对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市、区县两级财政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60%给予贴息。

十三、执行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

2015 年,粳稻最低收购价为 1.55 元/斤,保持与 2014 年水平不变。

上述政策涉及的发放补贴现金,将由市级财政拨付到区县财政,再由区县审核后,通过“一折通(一卡通)”发放到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手中。各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将在本市涉农补贴资金监管平台上予以公开。

补贴资金应专款专用,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倒卖物化补贴产品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委、市财政局鼓励举报各项涉农补贴违法违纪行为,奖励工作按照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涉农补贴资金发放中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09〕231 号)规定执行。

农民朋友们,上述政策措施是党和政府重视“三农”工作的具体表现,希望大家抓住机遇,努力搞好生产,提高收入水平,为上海现代农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

B1

三农参考周刊

视角 / 视野 / 见解 / 见闻 / 观察 / 观点

抓住“互联网+三农”的时代契机

从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互联网+”的概念后,它就在“两会”舆论圈呈现出刷屏之势,高居热搜词榜单前列。总理强调,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把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搞得红红火火。

其实,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绝非新兴产业专属物,“+”本身就象征着无限想象和可能。如果说传统农业、落后农村、弱势农民在奔向现代化的征途上,能否有一个后发制胜的超车弯道,“互联网+”必定是一次时代赋予的绝佳契机。

从宽带进村、信息入户到农业综合服务、政务信息平台的建设,再到“智慧农业”、农村电商,我国农业农村的信息化步伐未曾停歇。然而,城乡数字鸿沟、农村信息孤岛仍普遍存在;以信息技术推进传统农业转型升级的能力还比较欠缺;部分地区信息服务基础薄弱,农

民信息获取能力差,信息需求难以得到有效满足。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让“三农”发展搭上“互联网+”的信息化“高铁列车”?

要加速“硬件”配置,实现“互联网+农村”。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比如光纤进村入户工程必须提速,乡村信息服务站更要有屋、有人、有设备,抓紧把农村电子商务的配套设施纳入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统筹考虑,对所需的仓储、公共服务设施要有前瞻性的设计,同时利用电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完善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催生千万个各具特色的“淘宝村”遍地开花。

要加快“软件”升级,实现“互联网+农业”。针对“智慧农业”投入高、涉农企业望而却步导致带动力差的情况,设立专项补贴撬动社会投资,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3S 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农业智能装备在农业生产经营领域的示范应用。同时,有针对性地充实和更新

农业信息系统,说白了,就是要增加农民最想知道现在又缺乏的内容,比如“春天种什么对,秋天卖什么贵,买什么生产资料最实惠”。

要培育人才支撑,实现“互联网+农民”。网络通了还要会用,农民共享信息化红利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最终决定于农民对技术的掌握和运用能力。要鼓励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人员和部分个体经营户成为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带动新型职业农民、家庭农场主、合作社社员广泛成为拥有互联网思维、掌握信息化技术的市场主体,品尝到信息化结出的硕果。

如此,“互联网+”不仅不会成为城乡差距的新表现,更会成为倒逼“三农”改革的新动力,让农业、农村在迈向现代化的进程中插上信息化翅膀,牵引亿万农民实现在宽带上增收、在键盘上小康。

中农



农业“接二连三”新题应有新解

【核心提示】

提起农业,人们首先想到的是从种到收,在河北省抚宁县,这种观念正在被改变。位于抚宁县前各庄管理区后街村的“美酒飘香”现代农业示范区,围绕高端葡萄酒酿造、储存、品鉴及游览观光,建设了优质酒葡萄种植、鲜食葡萄采摘、葡萄酒酿造和储存等多个基地,带动周边 2422 家农户从事酒葡萄种植,户均增收达 1.7 万元。“我们的葡萄园是第一生产车间,同时可以从生产、加工、流通各个环节获得应有的收益。”村民周兴安说。与抚宁县的做法类似,在全国各地,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践遍地开花。

详见>>>>B3

2015/3/24
星期二
本版责编/王平
每周二出版 B1-B8

【先锋观点】

□ 曹茸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背景下,投资乏力,需求不振,产能过剩,如何挖掘新的消费增长点?广袤的农村和众多的农民正成为拉内需、促增长的新主体。

从需求端看,我国农村需求领域广泛,种类繁多,规模巨大,无论是现代农业建设、农村居住住房建设、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还是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以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都蕴藏着巨大的消费需求潜力。

从带动效果看,农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可以产生强劲的杠杆效应。有实践表明,通过村庄整治可以有效拉动建材、装饰、汽车、家电等 17 个相关行业,一个千人左右的村庄就可拉动上千万的内需。如此看来,农村消费是个宝,发挥出来不得了。那么,如何把农村需求挖掘出来?

持续提高农民收入是关键。“想让农民花钱,得先让农民有钱”,这是再简单不过的道理。近年来,虽然农民人均收入增幅快于城镇居民,但收入绝对值仍与城镇居民有较大差距。要想让农民有钱花、敢花钱,必须持续提高农民收入,让千家万户鼓起“钱袋子”。要通过拓展务农渠道提升农民工资性收入,通过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家庭经营性收入,通过释放农村改革红利盘活农民财产性收入,通过加大补贴力度扩充转移性收入,让拉动农民收入的“四驾马车”跑得更快更稳健。

政策创新扶持引导是保障。一边是过剩的产能和产品急需找出路,另一边是农业农村的巨大需求得不到满足。要把过剩产能和消费需求有效对接起来,解决出路与需求的断层,关键是要通过一系列释放农村需求潜力的措施,把一些过剩产能或产品,以市场为基础、以需求为导向、以政策为纽带,输送到农业和农村去。比如,制定扶持农民住房改造和建设的政策措施,引导农民合理规划、新建住房,支持农民改善居住条件;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政策,引导各方力量投资现代农业建设,助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加快城镇化建设是动力。城镇化是经济增长新引擎,也是农村消费升级的主要载体。加快城镇化建设,既可以释放农村居民的住房、汽车、家电等需求,也可以进一步完善农村消费环境,改变农民消费观念,扩大消费需求。据专家预测,人口城镇化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将直接带来 1740 亿元的新增消费。要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推动“人的城镇化”,补齐“短板”,建立普惠性的社会保障网络,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释放农村市场消费巨大潜力。

农村消费是个宝,发挥出来不得了